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01
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02
3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04
4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05
5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106
6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7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201
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8
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9
1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010
1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1
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2
13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13
1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014
15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份额050015
16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6
17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9
18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8
19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12
20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50020
21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1
2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513
23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2
24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3
25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4
26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27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6
28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7
29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份额050030 美元汇050202 美元钞050203
30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9
31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64
32	博时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0
33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7
34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78
35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36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2
37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38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55
39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40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516
41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42
4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43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517
44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9
45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7
4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36
47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15
48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9
49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2
50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08
51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8
5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2610
53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95

二、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访问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博时基金京东店铺认/申购博时旗下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博时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博时基金京东店铺认/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和优惠时间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京东博时基金官方旗舰店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优惠时间从2016年6月30日15:00开始，到2016年12月30日15:00截止。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前端认/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京东博时基金官方旗舰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交易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6年8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8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即在2016年7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6年8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7月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附件二：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外服货币基金”或“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外服货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9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中拟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签署以及实施方案尚未落实，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启迪桑德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框架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8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在辽宁省鞍山市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共建等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定。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为原则，借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承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技术性服务。

框架协议签署为未来具体项目投资以及技术合作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正式合作创造条件，框架协议涉及合作事项尚未达成及实施。

二、框架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5,429.7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处理；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武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281号

注册资本：26,901.108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本框架协议签署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森远股份是国内提供公路养护技术和除雪技术总体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在道路养护和沥青道路材料循环再生利用、应急抢险设备、市政环卫设备等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实力与生产能力，其具备持续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为原则，借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承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技术性服务。

（1）甲方优先选用乙方的生产除雪和环卫产品，乙方以战略合作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2）乙方优先为甲方研制发展所需的专用技术和装备，甲方为乙方提供新装备的试验及应用。

（3）乙方可做为甲方技术成果的转化基地，支撑甲方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发展。

（4）在条件成熟时，双方可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围绕道路再生养护工程、道路废弃物综合再生利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园林绿化以及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等领域，开辟新的合作空间，并逐步建设道路养护云数据平台。

（5）双方基于战略协同、股权投资和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共同深入探讨未来多元、多维的合作模式，如双方共同设立除雪及环卫产品生产基地、共同进行股权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城市物业运营服务公司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双方权力和义务

甲方权力

（1）甲方定期选配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对乙方的设备进行学习了解，给乙方提出设备适用信息反馈，完善设备适用性能。

（2）甲方邀请乙方安排技术及售后人员定期进行设备作业指导，配合甲方人员完成设备养护任务。

（3）甲方可以申请免费试用乙方的新产品，并且安排技术人员与乙方对接，完善智能环卫项目。

甲方义务

（1）甲方将乙方的环卫及道路养护设备列入甲方的设备采购目录，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可对目录中的设备进行调整。

（2）甲方在条件平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采购乙方所能提供的设备。

（3）当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某区域环卫一体化销售订单时，该区域项目所需的乙方能够生产的设备可指定由乙方提供，但价格仍享受原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

（4）甲方给乙方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及商务支持。

乙方权力

（1）乙方对甲方使用设备进行技术指导，降低甲方在使用设备时对性能不了解从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指导甲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设备的适用寿命。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企业相互学习了解设备适用及交流研讨会。

（3）乙方到甲方工作所在地进行考察，要求甲方当地工作人员配合乙方提供设备信息，方便乙方为其指定车辆改装方案，降低甲方工作成本。

乙方义务

（1）乙方帮助甲方开拓市场，乙方通过自有资源，协助甲方开拓合作领域市场。

（2）乙方将把甲方订单作为乙方优质订单。

（3）乙方定期将新产品交给甲方进行使用，新理念与甲方进行分享，协助甲方加快推进智能环卫的实施工作。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定区域的除雪方案，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所有除雪设备。

（5）乙方整合环卫资源（包括但不仅限于车辆板块），协助甲方进行商务条款谈判。给甲方指定合理的产品价格体系。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始于2016年6月28日，止于2026年6月28日，有效期为十年。协议期满，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双方可续签协议。

4、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实施有损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5、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实现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如能就合作事项达成正式协定，将对公司业务开拓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任何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期后根据具体合作约定拟实施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公司将及时履行应尽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事项待签署正式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森远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6-03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6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理财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2】年【11】月【7】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认购期	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收益起算日	【2016】年【06】月【29】日
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3.4%(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赎回	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各收益期的理财收益按照理财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首个收益期之后的各收益期理财本金为上一个收益期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合计。
收益期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或连续的两个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则为最近一个开放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首个收益期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
开放日	【2016】年【12】月【28】日。投资者可于开放日根据自身理财需求选择赎回本理财产品。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银行工作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购买金额：8,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8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期61天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度第9期收益凭证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非凡资产管理185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KJ)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7月6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断享92天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9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断享92天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57%。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